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郑律）法字第（2024）06001 号

致：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剑平律师、王艺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就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公告的下列各项文件：

- 1.《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股东名册；
- 6.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7.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必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年度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年度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周向东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长周向东先生具有主持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公告。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共计 33,396,6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0%，出席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一致；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及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年度股东大会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现场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现场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96,608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王艺陶

2024 年 6 月 11 日